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3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詹凱卿
電話：22289111#60533
電子信箱：bi855588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行字第1120050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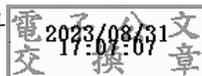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90000H_11200505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」焰火試放交通管制公告1份，
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28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本局交通規劃科、本局交通行政科、本局交通工程科



觀光企劃科 收文:112/08/31



301120014795 有附件